



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度 「製造業產品碳足跡示範輔導案遴選作業」 — 第二階段技術審查會議

100.05.10

一、審查作業流程與評分標準

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輔導申請案，即送技術審查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之審查與遴選作業。第二階段遴選審查將邀請專家學者與工業局代表擔任審查委員（預計為五~七人），辦理審查會議。審查委員依輔導單位現場簡報與審查評選項目及權重（如附表）進行實質性審查。

1. 審查會議起始，先請委員抽籤委員代號，再由工研院（計畫管理單位）進行 30 分鐘審查原則與相關作業說明。
2. 簡報抽籤順序依送件申請之輔導單位個別進行，輔導單位於報到後當場抽籤決定，若逾時未報到，則由工研院代為抽籤。抽籤後不得變更籤序。輔導單位依籤序進行輔導案簡報，每案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簡報完畢後由審查委員提問，並輔導單位回覆，詢答時採統問統答方式，全部詢答時間為 5 分鐘。惟若同一輔導單位之申請案超過 1 件，得酌減其全部簡報時間與詢答時間。
3. 簡報時，輔導單位得視需要邀請受輔導業者進場旁聽與詢答時回覆問題，每案進場總人數不得超過 4 人(含)。
4. 待全部簡報完畢後，即由審查委員依「審查評選項目及權重」之各項評分項目評定分數與名次。
5. 簡報與現場詢答，應與遴選項目有關；簡報時應以申請計畫書內容為範圍，且不得藉以更改申請文件內容。
6. 委員出席人數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時才得以進行審查會議。審查評定方式以序位法進行，先評分數，再評



名次。超過出席委員之半數委員給予 70 分(含)以上方屬合格，不合格者不得列入排序。合格者以名次總和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序排定順序，如有名次總和相同者，以得第一名次數較多者為優先順序；如得第一名次數再相同者，則以評分所得總分數最高者為優先順序；如評分所得總分數再相同者，則由該同分之輔導單位當場抽籤決定優先順序，若輔導單位不在場，得在現場審查委員之見證下，由工研院代為抽出。

7. 工研院將前述序位結果提送工業局作為選定本年度輔導案之依據，最終選定結果應以工業局正式函文通知為準。

附表：審查評選項目及權重

評分項目	評分細項
計畫書之完整性及計畫執行預期績效 (20分)	計畫書格式及申請資料內容之正確性 (5分)
	計畫目標明確性與執行預期績效 (10分)
	輔導單位對受輔導業者之瞭解程度 (5分)
計畫經費及人力編列之合理性 (15分)	政府經費與業者自籌款編列情形 (10分)
	計畫人力配置 (5分)
計畫之可行性與輔導單位能力 (40分)	輔導單位相關執行經驗與能力 (10分)
	執行後對產業之重要性、影響性、及推廣性 (10分)
	實施方式之可行性 (10分)
	工作期程規劃之合理性 (10分)
受輔導業者基本條件 (25分)	產業代表性 (5分) (註：「個廠輔導案」以中小企業為優先)
	供應商關聯完整度/代表性 (10分)
	受輔導業者高層支持 (5分)
	受輔導業者相關執行經驗與作業配合度 (5分)



二、遴選簡報製作重點

本次遴選技術審查會議採體系、個廠分開辦理，若輔導單位同時申請體系、個廠示範輔導，遴選簡報不得合併製作。

遴選簡報內容，可參考前述「審查評選項目及權重」製作，並宜依體系輔導案、個廠輔導案，加強說明下列重點：

1. 體系輔導案：

- (1) 如何邀請供應商共同參與、供應商之盤查數據如何應用於中心廠標的產品之碳足跡計算
- (2) 輔導流程及方法如何配合受輔導業者特性與實際狀況
- (3) 種子人員訓練課程、與時數規劃
- (4) 計算碳足跡所使用之生命週期評估軟體
- (5) 「預期成果及效益」之績效指標內容與整體績效指標之相關性、績效指標量化計算方式與說明

2. 個廠輔導案：

- (1) 個廠輔導案著重於供應鏈單純或能掌握供應商碳足跡數據者，故應說明如何取得原物料供應商之碳足跡數據？及如何應用於標的產品之碳足跡計算
- (2) 若標的產品為 B2C，應說明使用端與廢棄端碳足跡計算之執行方式
- (3) 輔導流程及方法如何配合受輔導業者特性與實際狀況
- (4) 計算碳足跡所使用之生命週期評估軟體
- (5) 「預期成果及效益」之績效指標內容與整體績效指標之相關性、績效指標量化計算方式與說明